

灵武市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
(招标编号: NXHR-2025-0003)

项目所在地区: 宁夏回族自治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灵武市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 万元,招标人为灵武市自然资源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对灵武市白土岗乡、马家滩镇 8 万亩土地进行鼠害、虫害防治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灵武市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灵武市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- (1)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;
- (2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4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- (5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6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①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,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宁财规发〔2021〕2号)文件执行,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对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,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。)

②按照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。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,应提供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对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③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。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对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邮箱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灵武市高新区管委会西侧门面房（宁夏鸿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灵武市高新区管委会西侧门面房（宁夏鸿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

七、其他

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灵武市财政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灵武市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灵武市灵州大道北侧

联 系 人：吴锋

电 话：18209613158

电子邮件：757031605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宁夏鸿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灵武市高新区管委会西侧门面房

联 系 人：李晓莉

电 话：13895481680

电子邮件： 132270614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